攀枝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

无证行医 非法医疗专项治理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进一步规范无证行医和非法医疗监管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着力解决无证行医和非法医疗突出问题，加大无证行医和非法医疗打击力度，制定工作细则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社会关注热点，以问题为导向，以提高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为目标，结合日常监督和年度监督抽检计划，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行为，查处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超范围行医等行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就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二、工作任务

（一）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行为。一是严厉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开展诊疗活动；二是巩固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成果，开展“回头看”，对非法开展医疗美容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三是查处以养生保健为名或以疾病研究院（所）为幌子非法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二）严肃查处医疗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以一级以下医院(含妇幼保健机构，下同)、未定级医疗机构、专业体检机构以及血液透析中心等新医疗机构类别为检查重点，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一是查处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二是查处医疗机构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三是查处违规开展禁止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未经备案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以及开展明确按临床研究管理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等行为及其他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突出重点对象强化监督检查。将投诉举报集中、既往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医疗机构作为检查重点，将上一年度监督检查中被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医疗机构全部纳入监督检查对象，强化监督检查。

三、治理措施

(一)联合联动，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监督执法机构要充分认识无证行医和非法医疗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领导，加大与公安、工商、药监等部门联动，形成统筹安排、齐抓共管的局面。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高度出发，提高认识，克服倦怠思想、避免形式主义，确保各项治理行动落到实处。市卫生计生委将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对县（区）治理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全面排查，严厉查处违法案件。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监督执法机构要积极作为，坚持主动出击，一是以“城中村”、开发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流动人口聚集地为重点，严厉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黑诊所”；二是以农贸市场、集市、大型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严厉打击坑害群众利益的游医、假医；三是以城市生活美容机构为重点，查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从事医疗美容诊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四是以零售药店为重点，查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聘用医师或非医师坐堂行医的行为；五是查处以养生保健为名或以疾病研究院（所）为幌子非法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六是严厉打击地方单位和人员假冒军队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重大典型违法案件要挂牌督办；对涉及药监、工商等其他部门职责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查处。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的医疗机构和相关人员，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和震慑力度。

在查处工作中，不断建立和完善黑名单和曝光制度，促进医疗诚信体系建设。坚决贯彻落实卫生部门已建立的无证行医黑名单制度，对查办的案件，及时录入四川省卫生监督信息系统，使无证行医者被纳入国家无证行医名单库，利用国家卫生监督信息系统的无证行医名单库，加强对无证行医的管理。坚持曝光公示制度，定期在互联网站上对无证行医和非法行医案件予以曝光。

(三)回应关切，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对舆情的关注，认真梳理和分析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的案件线索，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实名举报要及时反馈，做到事事有调查，件件有回音。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鼓励群众提供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加强与媒体的沟通，积极宣传有关工作进展，公开曝光典型案件，查处大案要案时邀请媒体跟踪报道，加大对违法犯罪分子的震慑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攀枝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10月16日